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要點

104 年 8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4 年 9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10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 
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 
105 年 7 月 7 日 馬學人字第 1050005101 號函發布實施  
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 
114 年 1 月 6 日 馬學長字第 1140000109 號發布實施  
114 年 4 月 30 日 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
114 年 7 月 23 日 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
114 年 8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同意核備  
114 年 12 月 1 日 馬偕醫大長字第 1140010468 號公告

一、本要點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長期照護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(一) 當然委員：所長(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)。

(二) 推(遴)選委員：由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如有人數不足時，應邀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者，報請校長核定後補足之。

(三) 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依相關規定，就所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獎懲、升等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休假研究、研究進修、延長服務、國家講座申請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先行審議，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。

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如遇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相關議案，其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係依教師法規定辦理。

審議決議以無記名票決為原則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，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

導之師生關係、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七、本委員會審議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，低階不得高審。低階委員就聘任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。如因而致委員人數不足時，應簽請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為臨時委員，行使委員職權。如當然委員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，應由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
八、本所教師如對本委員會審議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收到審議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資料向校教評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